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保护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将要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本次董事会聘任李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查阅李融女士的履历，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本次董事会聘任陈红玲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查阅陈红玲女士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事前 认可意见

经审核，公司调整战略规划，暂不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岗位，已制定的公司相关制度中涉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殷建、陈珊

2024年6月5日